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三十一

杭州許榘訂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山東司 道光十年

東撫咨馬克宜奉差解遞宗魏氏並不小心管解致令中途潛逃已屬疎忽復因畏

罪捏報被搶更屬膽玩。惟訊無賄縱情弊。宗魏氏係屬遞籍娼婦。並非重犯。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馬克宜應依隔屬隔省密拏重犯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於誣告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奏已革試用知縣王元鎮前署翼城縣任內門丁萬太藉案撞騙王文錦銀兩。嗣王文錦因王淙美嚇詐自盡屍姪控告該員故縱萬太逃走。王元鎮應比依官役奉公緝捕罪人潛通消息致罪人逃避與囚同科例應與逃犯萬太均擬邊遠充軍。係職官應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罪人拒捕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題李亞德、先與唐甘氏通姦。本夫唐振凝並不知情。嗣該氏途遇李亞德，相約續舊。卽在空寮行姦。經唐振凝瞥見，趕進寮內。該犯用刀拒傷唐振凝，跌地。該氏見夫受傷，抱住該犯，喊人捉拏。該犯圖脫。

用刀戮傷該氏身死。查唐甘氏雖係姦婦。惟見其夫受傷。當將姦夫抱住。喊人幫捕。卽與捕人無異。該犯恐被拏獲。將該氏戮斃。李亞德合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題平羅縣蕭押住因聞墜姐與高小

娃私通蓄意挾制成姦乘隙樓抱求姦墜姐不從揪住喊嚷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墜姐身死。檢查律例並無圖姦婦女不從被揪圖脫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蕭押住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北撫題趙滿生因向尼僧志修求姦不從。扭住喊叫。該犯圖脫。用拳將志修毆跌致傷身死。例無圖姦拒捕。將本婦毆傷身死。作何治罪明文。趙滿生應比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湖廣司 道光七年

南撫題袁勇開與小功堂姪袁同華之妻

龍氏通姦。經袁同華撞見。持刀趕捉。該犯被砍奪刀拒捕。將袁同華戳傷身死。例無治罪明文。自應照凡人罪人拒捕科斷。袁勇開比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韋熙明行竊穀禾。經事主劉會

英託令更夫馮忠興代捕。馮忠興卽有應捕之責。韋熙明將馮忠興致斃。檢查律例。並無竊賊拒捕致死。幫捕之更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韋熙明應比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奏夏邑縣已革捕役王明德爲張小

海等窩贓。嗣張小海等竊得王懷保家驢頭衣物。往向藏匿。該犯因王懷保在後喊追。恐被趕至搜獲。卽令張小海等牽攜他往。被王懷保查知。責令賠贓不允。欲行扭送究治。該犯膽敢抗拒。先則喝令王照幫毆。繼因王懷保辱詈不休。起意致死。復刀扎其肚腹等處斃命。殊屬兇橫。查拒捕殺

人與故殺罪名相等。自應從一科斷。王明德合依犯罪拒捕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該犯曾充捕役。革退後窩藏肆竊。擾害閭閻。復逞忿故殺事主。情罪較重。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示炯戒。王照雖非罪人。亦無預謀殺害情事。惟當時既知其父王明德窩竊肇釁。輒聽從帮毆。刀扎王懷保左

右臂等處。子濟父惡未便僅照凡鬪刃傷人。擬以杖徒致滋輕縱。應卽照拒捕爲從問擬。王照應依爲從減一等律。於王明德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六年

廣西撫咨韋幗春被盜持械撞門起捕。一時情急。順取防夜竹銃。由門縫點放。冀圖

嚇散。適傷盜犯杜剛紅身死。實屬事在頃刻。勢出倉卒。與登時格殺拒捕賊犯無異。韋幗春應比照賊犯持杖拒捕被捕者格殺勿論律。予以勿論。惟所用竹銃雖訊係舊藏防獸。並非私造。但私藏軍器。罪有應得。仍照私藏軍器一件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巴萬凌。因高桂喜行竊伊家牛隻。用繩捆縛送官。行至中途。高桂喜頓斷繩頭。逃跑。巴萬凌追逐。致高桂喜失足落水。身死。查死係行竊罪人被事主追逐溺斃。與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之律相符。應照律勿論。惟於高桂喜溺斃後。匿不稟報。

巴萬凌應與聽從匿報之巴唐元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富平縣王居兒因行竊事主劉元平家紙穰賣錢花用被劉元平查知同子劉幅考找尋未獲後被劉幅考途遇揪住髮辮欲行送官該犯情急圖脫用刀自割

髮辮誤劃傷劉幅考右肱肘平復係屬事後拒捕竊盜事後拒捕殺傷人應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查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加拒捕罪二等亦止滿徒該撫將王居兒於竊盜臨時盜所拒捕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誤傷事主減等擬軍罪上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罪名

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自應依律更正。
王居兒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
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賊犯張喜安行竊事主張泳積鋪
丙錢文被張泳積鄰佑王萬年將伊髮辮
揪住聲喊該犯情急圖脫拔刀割辮劃傷

王萬年左手腕等處平復查王萬年係事
主張泳積鄰佑與事主不同該犯將其刃
傷自應照刃傷人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
該撫將張喜安照竊盜被事主扭獲圖脫。
自割髮辮以致誤傷事主例於死罪上酌
減一等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係屬錯誤張喜安應改依刃傷人杖八

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洪雅縣已革武生王正川因逃流
鄒湘兒係戳傷伊兄王樂膳身死擬絞減
流之犯在配逃回該犯瞥見拏送爭毆將
其戳傷身死遍查律例並無屍弟殺死會

經擬絞減等脫逃兇犯作何治罪明文惟
鄒湘兒究屬脫逃罪人該犯係屬死者胞
弟本有應捕之責自應比照問擬王正川
應比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
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西昌縣陳正輔因劉善戳斃伊父

陳現友擬絞減流發配。該犯痛父情切。意圖報復。商允伊弟陳正道趕至中途。將劉善戮傷身死。查劉善雖係有罪之人。第係本官押解。並未逃回。卽與擅殺無異。前據該督以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陳正輔比照父爲人所殺。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子孫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加一等。擬杖一百。發附近充軍。本部以案情未符。駁令改正。將陳正輔改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連崇文等共毆連遇城身死。查連崇文係連遇城總麻服叔。連遇城向連崇文等訛索歷年祭祖錢文。已屬不經。乃因連崇文不允。輒將該犯高祖神像扯毀。查比引律條內載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毀棄父母死屍律擬斬。是毀棄祖宗神像卽與神主無異。連遇城照律應擬斬候。實屬罪

犯。應死。連崇文氣忿聽從其母連賀氏毆打致斃。實屬擅殺。連崇文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四年

直督咨差役黃明奉票查傳瘋犯丁芝生。因其不服傳喚。擅加鎖銬。以致丁芝生痰壅氣閉身死。是丁芝生之痰壅。究係瘋發

氣閉所致。與實在因鎖鑄而致死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黃明應依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於鬪殺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新鄉縣王第六身充地保。因李暢牛恃醉向張魁借錢爭毆。該犯因向勸處

不服。慮恐李暢牛乘醉滋事。用鐵鍊套住李暢牛項頸。欲圖送究。因天色已晚。李暢牛又沈醉難行。將其帶至廟內。並將繫項餘鍊拴於柱上歇宿。以致李暢牛被鍊墜勒氣閉殞命。例內並無地保拴繫酗酒之犯。欲行送究。以致誤傷其命。作何治罪明文。查地保本有稽查之責。與捕役無異。自

應比例問擬王第六應比照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徐汶和因大功服弟徐汶整挾伊不允借錢之嫌放火燒伊場內艸堆該犯

登時追毆致斃照凡人罪應滿徒惟該犯係徐汶整同堂大功服兄自應減等問擬將徐汶和於兇徒挾制放火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商邱縣韓二因盧鳳麟夤夜強姦

罪人拒捕

伊妻喬氏未成。聞喊追捕。用鋤砍傷盧鳳麟。顛門身死。實屬登時。韓二應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鄭州陳二妮因小功服弟陳羅妮強姦其妻宋氏未成。登時忿激將陳羅妮

拉跌毆斃。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姦有服親屬被尊長登時忿激致斃。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陳二妮應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題新野縣陳黑弼因無服族弟陳德糾同陳重書夤夜潛往輪姦陳白氏未成。陳黑弼陳甫德均係氏夫陳慙小功親屬。激於義忿聽從陳慙邀允幫捕該犯等於事後將陳德捉獲。毆傷越日身死。遍查律例並無擅殺輪姦未成罪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卽依擅殺強姦未成罪人例問擬。

陳黑弼合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忿激致死者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永川縣張倡隴係張倡遠同高祖總麻服弟。張倡遠因見張倡隴按住伊妻張龔氏強姦登時忿激將張倡隴戳傷身。

死。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姦總麻尊長之妻。被尊長登時殺死。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則殺死強姦有服卑幼。似應比依凡人致死強姦未成罪人。減等問擬。張倡遠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

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民人趙百進。因見伊子趙歪子被石祥兒摟抱強姦。登時將石祥兒毆傷身死。自應比例問擬。趙百進應比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迪化州楊孝因妻潘氏與何萬受通姦。顧惜顏面。以理斥阻。而何萬受反帶刀前往尋釁。該犯瞥見地放小刀。卽行拏起。迨何萬受向其撲奪。該犯始用刀扎傷何萬受殞命。核與罪人持仗拒

捕格殺之律不符。惟何萬受於該犯禁其往來後。輒敢帶刀拚命。實屬勢惡情兇。迥非不拒捕之姦夫可比。楊孝合依兇惡棍徒無故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袁文貴因羅名益毆傷其妻成廢。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擬徒釋回後復向袁文貴訛索錢文持刀尋毆實屬情兇勢惡該犯將其毆傷身死實屬登時致斃按例罪止滿徒該撫將袁文貴照擅殺律問擬絞候係屬錯誤袁文貴合依兇惡棍徒無故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於馬孜因王幗訓聽糾搶奪其母於趙氏圖賣情急救護登時用叉戳傷王幗訓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於趙氏夫故孀守王幗訓聽糾搶賣強令失節卽與強姦無異於馬孜應比依強姦未成罪人_△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例子以

勿論。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王根洗因張春娃與伊母王王氏通姦。嗣經悔過拒絕。張春娃復往逼姦。不遂。向王王氏吵鬧。被王根洗撞遇。當時用鐵鏟砍傷身死。查張春娃本係姦夫。王根洗係屬親子。一見張春娃忿激砍傷致死。

核與捉姦殺死姦夫無異。惟王王氏究係悔過拒絕。已據鄰佑人等供證確鑿。未便仍以捉姦科斷。遍查律例並無和姦之案。本婦悔過拒絕。姦夫復往逼姦。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作何治罪專條自應酌量比例。問擬王根洗應比照本婦之子殺死圖姦未成罪人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喀喇沙尔咨謝永清被人控告不服拘拏。用刀扎傷蒲雲海頭顱。將該犯照例擬杖八十。徒二年。辜內平復。應減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仍加拒捕罪二等。擬杖八十。徒二年。等語。查該犯刃傷捕人。與凡鬪刃傷人者不同。自應照罪人拒捕加等定擬。即

限內平復。亦不准減等。謝永清應改依罪人拒捕。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定擬。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趙懷峯因王連仲與高軒等在別界價買官鹽。交王連仲背負。經過門首。趙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懷峯指稱私鹽。硬行截奪。王連仲同高軒等往趙懷峯家索討。適趙懷峯外出。高軒等尋獲鹽包。背負先行。王連仲將趙懷峯堂兄趙懷然牛隻搶走。趙懷然邀同楊兵等追捕。楊兵等各用庫刀槍扎致傷王連仲逃走。王連仲追趕時。趙懷峯歸家查知。趕往攔住。用槍扎傷王連仲身死。查王連

仲身死各傷。惟被趙懷峯所扎爲重。應以擬抵。已死王連仲。雖係搶牛罪人。該犯趙懷峯截奪鹽斤。亦屬罪人。當以凡鬪論。楊兵等因趙懷然牛隻被搶。聽從趙懷然追捕。並非趙懷峯糾往。其各用庫刀槍扎致傷王連仲。係屬擅傷罪人。當以擅殺案內。餘人論首從本罪各別。自應各科各罪。趙

罪人拒捕

懷峯依共毆人致死以下手致命傷重者
絞候律擬絞監候楊兵等依擅殺罪人案
內餘人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奏送李雨子糾同李大狗等在途行
劫該犯用刀偷割事主年三裝錢口袋年
三用手遮護誤挫刀尖劃傷右手掌平復。

李雨子於年三被斷繩拌跌之後起意搶
奪錢文該犯初意只圖割袋偷竊致事主
自行挫劃實屬誤傷並非有心拒捕其時
尚未起意搶奪應照竊盜科罪李雨子除
搶奪計贓及挾嫌妄扳各輕罪不議外應
比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如被獲圖脫用
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

罪人拒捕

罪上酌減一等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余士倫糾夥行竊。尚未得財。因聞喊捕。先已逃走。後見夥賊黃世來。被事主追獲。扭辦不放。該犯慮恐究出同夥。一時情急。用刀帮割黃世來髮辮。欲使脫逃。致

將事主誤行劃傷。並非有心逞兇拒捕。卽核與被事主扭獲圖脫。自割髮辮。誤傷事主者。情節相同。自應比照問擬。余士倫應比照竊盜被事主扭獲圖脫。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罪上減一等。應絞候者。減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洋縣賊犯柯老么卽柯良元行竊事主高建昌家被高建昌驚醒拉住胸衣喊捉該犯情急圖脫用刀自將衣襟割落誤傷事主右手背連大指平復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與被追拒捕刃傷者不同該撫將該犯依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罪應絞候例上減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係屬錯誤自應據咨更正柯良元應改依竊盜被事主扭獲圖脫用刀自割襟帶以致誤傷事主者於死罪上減一等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奏定調劑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孫玉珮誘拐駱陳氏被獲。越獄脫逃。限內拏獲。將孫玉珮擬絞。聲明秋後處決。查孫玉珮誘拐駱陳氏罪應擬軍。該犯於被獲收禁後。越獄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自應依例擬絞。入於秋審緩決。該撫

聲明秋後處決與例不符。孫玉珮合依犯
罪囚禁在獄乘閒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
夥情事原犯軍流律應加等改發者改爲
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北撫咨司獄黃綵失察禁卒與罪應斬決
犯婦通姦懷孕比照斬絞重犯越獄脫逃
限內緝獲管獄官改爲革職畱任四年無
過題請開復。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鍾大因梅大行使假錢票犯案送部擬杖六十交坊取保經鍾大赴坊將梅大保出後旋即脫逃茲據該坊將承保之鍾大送部訊明鍾大應比照主守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坊役劉玉於本部發交取保罪
應遞籍之涂玉麟一犯並不慎擇保人致
令脫逃。雖訊無賄縱情事。究屬玩忽。自應
比照問擬劉玉比依主守不覺失囚一名
律杖六十。

山東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陳學明係捕役糾竊擬發極邊煙
瘴充軍之犯。輒敢聽從另案軍犯張十五
中途得賄易換配所。例內並無解配人犯
互相頂替。作何治罪明文。惟頂名解配。究
與在配在途脫逃者有閒似難加等調發。
陳學明應請仍發原配。到配杖一百加枷
號兩個月。

獄囚脫監及反計在逃
徒流人逃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閩鄉縣拏獲在逃軍流人犯李合等中途行竊案內之余驚係扎傷羅正祿餘限內身死擬絞免死減流之犯該犯逃後復竊計贓應杖六十例內並無免死減流人犯在配脫逃行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本例科斷余驚應依免死減等流

犯在配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光山縣拏獲逃徒屈學敬因患病取保在保脫逃與中途脫逃無異屈學敬比照徒犯中途脫逃被獲者於本罪上加一等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廣西撫題陳大五原犯聽從行劫入室搜
賊聞拏投首。比照傷人夥盜投首擬軍復
因在配脫逃被獲。自應按例問擬。陳大五
合依曾經傷人夥盜間拏投首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在配無故脫逃已
逾五日拏獲者無論有無行兇為匪請

旨卽行正法。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黑龍江將軍咨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係
喀什噶爾回子。因呢牙斯謀叛案內發黑
龍江為奴。該犯等因在主家不能受苦。各
自脫逃。旋被拏獲。該將軍以此案回奴逃
走被獲。應否照尋常發遣人犯逃走遞回

發遣處。柳號一個月。鞭一百。或照回民行竊發遣脫逃被獲例。柳號六個月。咨部示覆。查沙皮里、係呢牙斯謀叛案內依未行爲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發黑龍江爲奴。愛散愛、伊特、俱係呢牙斯謀叛案內緣坐人犯。發黑龍江爲奴。該犯等初次脫逃。並無爲匪不法情事。旣無調發之例。又非大

逆案內發遣伊犁等處爲奴人犯可比。且該犯等原擬發遣已屬從重。自應仍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辦理。至回民發遣脫逃被獲柳號六個月之例。係指回民行竊擬遣在配脫逃者而言。未便援照定擬。沙皮里、愛散愛、伊特、俱應照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爲匪亦無拒捕情

事被獲者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奏巴柯依逃走被拏。用木棍拒傷兵丁。其拒捕之罪。並未犯至軍流。該將軍將該犯依逃走後犯該軍流之條問擬絞候。實屬誤會。例意自應按例更正。巴柯

依應改依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拏獲時拒捕罪止杖笞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犯婦周彭氏遣發湖北駐防為奴。因遣所貧苦乘閒脫逃。訊係初次逃走。並無行兇為匪拒捕情事。遍查律例並無遣

發各省駐防為奴人犯脫逃被獲。作何治
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彭氏比照尋常
發遣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為匪
拒捕情事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係婦人。枷號鞭責。照律收贖。
貴州司 道光十年

貴撫峇龍老六原犯邊遠充軍。由配脫逃。
調發極邊。今又在配逃回。例內並無極邊
充軍常犯脫逃。作何調發明文。惟查調發
極邊充軍之例。係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
里為限。是由極邊脫逃。人犯自應以次遞
加。改發龍老六。應請由極邊脫逃者。改發
極邊煙瘴充軍。仍照二次脫逃例。加枷號
兩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軍犯鍾星魁先因捏造斷案刊豎碑文刻散告白攬納錢糧審擬附近充軍於未發配以前又遣子鍾大鵬赴京呈控江津縣書吏寇維新等違例浮徵咨解四川審依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僉發江西省安置輒於中途脫逃復赴京翻控

實屬刁健惟例內並無發配軍犯中途脫逃赴京控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私自逃回控訴例問擬核其此次誣告之罪亦仍止依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其中途脫逃應加等調發自應從其重者論鍾星魁合依充軍常犯如有脫逃其本犯近邊邊遠者以次遞加調發例

改發極邊充軍。仍照逃回妄控之例。再加一等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南鄭縣逃軍焦清明。先因糾同張道娃等迭竊犯案。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茲該犯在配逃回原籍。復糾同焦瓜子等行竊齊幅泰家衣

物。該撫將該犯仍發雲貴兩廣加柳號三個月。固屬依例辦理。惟該犯本係改發煙瘴之犯。在配脫逃。已應柳號三個月。茲於脫逃後復又糾夥行竊。若將該犯仍照例於到配柳號三個月。殊與脫逃而未行竊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再加柳號以示懲儆。焦清明合依極邊煙瘴人犯在配脫逃

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例上再加
枷號一個月共枷號四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息縣逃軍黃干先因聽傅白牛與
耿大眼等互毆致夥犯王雙全被扎身死
案內審依光州兇徒結夥十人以上例擬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解至中途脫

逃被獲輒敢持鎗拒捕例應由逃罪上加
拒捕罪二等惟該犯脫逃本罪已應改發
新疆無可復加黃干合依極邊煙瘴脫逃
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
三個月該犯左賺朋傷痕雖成廢疾惟原
犯結夥十人以上持械逞兇擬軍不知悛
改中途脫逃被獲復敢拒捕傷差情節較

重。應不准收贖。到配柳責安置。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南城察院移送張二。先因迭竊擬軍。解赴
廣東省發配。該犯中途脫逃。銷燬刺字。復
偷竊四次。核計各贓。均在一兩上下。應照
例科罪。惟該犯在逃。行竊既與在配。行竊
者不同。又與極邊煙瘴人犯。僅止脫逃而

未行竊者。有別。自應酌量加重。問擬張二。
除銷毀刺字輕罪不議外。合依改發極邊
煙瘴。脫逃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加枷號三個月。例上再加枷號一個月。
仍發原定廣東省安置。照例刺字。並補刺
銷毀之字。

徒流人逃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三十二

杭州許榭訂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廣東司 道光八年

中城呈報枷犯王鳳鳴帶枷脫逃。查王鳳鳴原犯賭博。擬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發坊

主守不覺久囚

看守。該犯因官給口糧不敷。哀求坊官飭令看役王升帶同找尋親友借貸。行至天橋地方。王升路遇蔡姓邀往酒鋪說話。該犯乘間帶枷逃逸。王升查尋無蹤。稟坊派役協同將王鳳鳴拏獲。王升訊無受賄故縱情事。今於限內自行捕獲。應照律免罪。仍著革役。惟王鳳鳴帶枷脫逃。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王鳳鳴應照原擬從新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從前枷過日期。應不准其除算。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喀喇沙爾辦事大臣奏賊犯楚魯木等偷竊蒙古馬匹案內罪應擬遣之揣纂。於在逃後被戕斃命。該大臣將故縱罪囚之莫

洛木照與囚同罪律擬遣查故縱罪囚與囚同罪之律原因放囚之人卽監囚之人是以以囚罪罪之若囚在逃已死與倖逃法網者終屬有閒自應按律減等問擬莫洛木應改依故縱罪囚者與囚同罪若囚已死減一等律於已死揣綦應得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江西撫咨接遞回籍訊辦犯人吳廣琳中途脫逃訊明解役張鳳志並無賄縱情事照不覺失囚一名律擬杖六十本部查不覺失囚擬杖之律係指囚已斷決者而言若囚未斷決押解人致有疎脫應照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辦

理。今吳廣琳係遞籍審辦。未經斷決之犯。既於中途脫逃。卽難懸定其罪。與起發已斷結之罪囚不同。是解役未便遽行擬結。該撫率將該役擬以杖六十。係屬錯誤。應令該撫將該役暫行取保。嚴緝逸犯吳廣琳。務獲歸案。擬定罪名。再將解役減二等。問擬。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解役胡貴、陳元、李洪、李高押解京控。案內已革武生牟遇春交萬縣審訊。中途脫逃。訊無賄縱情弊。惟不小心防範。致被脫逃。實屬疎忽。惟胡貴等管解牟遇春時。牟遇春尚未擬定罪名。似未便照囚罪減等科斷。胡貴、陳元、李洪、李高均應依押

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胡貴陳元係長解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峇鹽亭縣黃啟仁聽從胥老五等行竊馮同修綢疋。交保在店脫逃被獲保戶何全看役何信雖訊無賄縱情弊究屬疎忽惟黃啟仁係未定罪名之犯其在保脫

逃卽與在途無異自應比照問擬何全何信均合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一名律杖六十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峇兵役王忠等押解遣犯張滾致脫逃監禁期滿犯未拏獲該督將伴解之王忠以爲首論於張滾致遣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派解之張升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部查道光四年八月丙。核議河南巡撫程條奏。嗣後押解新疆人犯。中途脫逃。係免死減等例。應正法之犯。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該兵丁等並無首從。可分。如一年限滿無獲。各減一等。發落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兵役王忠等。

押解免死發遣新疆盜犯張滾致。致被脫逃。既據該撫審係依法管解。並無賄縱情弊。現在監禁一年。限滿犯未弋獲。該犯等事犯固在未經通行以前。監禁限滿。已在奏改定例以後。自應照通行辦理。除楊才病故不議外。兵役王忠、張升、楊春均應照例減逃犯本罪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主守不覺入囚

主守不覺入囚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監犯鍾士蘭越獄脫逃將看守之
禁卒鄧高等減囚罪二等問擬部以鍾士
蘭係擬流加徒人犯該撫將禁卒鄧高等
減囚罪二等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與疎
脫僅止擬流並無加徒者毫無區別鄧高
等均改依監犯越獄脫逃並無賄縱情弊

者依律減囚罪二等治罪於逃犯鍾士蘭
滿流加徒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盛京將軍奏已革防禦德克通阿拏獲盜
犯李畛並不依法看守即時解送乃因其
患病輒鬆刑具令其妻擡回家中調養僅
派兵二名隨往看守以致乘閒脫逃雖無

受賄別情。惟情同故縱。自應比例問擬。德克通阿。比照將在監斬絞重犯。鬆放獄具。情人代守防範。疎懈乘閒潛逃者。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於在逃盜犯。應得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咨解役麻升。賄縱審解發回軍犯康

三脫逃無獲。查解役闕有智。訊因患病不能同往管押。當時並不稟明。私自潛回。任令麻升一人押解。以致賄縱脫逃。自應比例問擬。闕有智。依解審軍犯中途脫逃。審有違例。雇倩情弊。若限滿無獲。將起意雇倩者。減囚罪一等。例應於康三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主守不覺入囚

廣東司 道光九年

廣撫咨解役余昇、張太、因營兵羅展容、陳堅志押解逃徒廖二仔、赴犯事地方審辦。雇坐船隻。值風雨大作。羅展容、陳堅志因小船不能開駕。令余昇等押同廖二仔登岸前進。以致廖二仔乘間脫逃。解役余昇、張太應依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減囚。

罪二等律。於廖二仔滿徒罪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兵丁羅展容、陳堅志僉派解犯。因風雨大作。小船不能駛往。乃一任解役獨自解犯前進。以致人犯脫逃。殊屬違例。查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違例不行護解。核其情事。與違例雇倩不行親解者相同。自應比例問擬。羅展容、陳堅志。

均比依解審徒犯中途脫逃審有違例雇
替情弊限滿無獲將違例雇倩者減囚罪
一等例於廖二仔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差役熊太因奉差押解未定罪名
之史瑞寶赴丹徒縣交替轉解晉縣質審。

中途脫逃乃因畏罪主令私自伴送之史
盤寶頂冒轉遞實屬玩法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比例從重問擬熊太應比照解
審軍流徒犯中途脫逃限滿無獲違例雇
倩者減囚罪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主守不覺六囚

知情藏匿罪人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咨羅建中知王潮雄糾搶賈士成家
錢物事發官司差捕輒敢藏匿在家查王
潮雄係該犯祖母族曾孫律圖外姻親屬
項下並未載有此項服制是該犯不在外
姻無服之親得相容隱減等之律羅建中

應照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
匿在家者減罪人罪一等律於王潮雄滿
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因人
連累正犯已死照律再減二等擬杖七十
徒一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黔西州韋正全聽從余楊氏誘拐

謝劉氏家婢女妮子畏罪謀勒致死謝劉
氏得賄私和案內之鄉約王添順查知韋
正全將妮子謀死經謝劉氏屬令報官該
犯因與韋正全交好輒敢代為私和並令
韋正全逃避殊屬玩法律例並無在官人
役私和人命縱令兇犯逃逸治罪明文惟
例應報官究辦之犯縱令脫逃與走漏消

知情藏匿罪人
息致官司差捕之罪人得以逃逸者無異
王添順應比照知官司追捕罪人漏洩其
事致令逃逸者減罪人罪一等律於韋正
全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送步軍校聯禧呈解宗室瑞林赴
廳喊罵等情查步軍校聯禧於瑞林在廳
嚷罵將其解送步軍統領衙門尚無不合
惟解送之時瑞林稱係宗室該步軍校並

囚應禁而不禁

不查訊明確。輒因其未經戴頂。將其鎖項。實屬非是。應比律定擬。聯禧應比照鞫獄官於囚之。不應鎖而鎖者。杖六十。

陵虐罪囚

山東司 道光十一年

東撫咨劉庭良。係阜班散役。因何百順用刀將龐庭泗砍傷。發交該役看守。該役因先被何百順在押。用甄砍傷。繼復被其詈罵。起意糾邀同班頭役趙思海。散役王保善。李存亮。帮同將何百順用鍊鎖繫門檻。

刑律斷獄
陵虐罪囚

以致何百順因鎖緊氣閉殞命。雖訊明並非有心致死。但該犯等並不依法看守。輒將何百順揪跌倒地。私自用鍊鎖繫門檻。因鎖緊氣閉致死。實屬非理。陵虐。檢查律例。並無看役陵虐押犯因而致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劉庭良合依獄卒非理在禁。陵虐罪囚因而致死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趙思海、王保善、李存亮聽從劉庭良幫鎖均屬爲從。於劉庭良絞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凌虐罪囚
凌虐罪囚

三

與囚金刃解脫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禁卒方黃因見遣犯李思成在監
患病私將手銬鬆放致令病魔自縊雖訊
無賄縱情事究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自
應從重比例問擬方黃應比照獄卒可以
使人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自殺律杖八十

徒二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沔縣獄卒楊宣斌在外檢拾鐵片。帶回監內磨成刃鋒。以備切菜使用。已屬違例。迨放封後。監犯陳玉堂前往更夫房內。又不畱心看守。以致陳玉堂乘閒尋獲鐵片。自刎身死。雖訊無受賄故縱情弊。但

監獄重地。防範不周。自應酌減問擬。楊宣斌應於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奏浙川縣解役胡中文等管解秋審絞犯全合德。行至中途。適遇田吳氏持刀

削菜。卽向全合德索討舊欠。該犯等並不
卽時斥阻。以致全合德奪刀傷人。自戕身
死。核與以金刃與囚無異。胡中文、侯谷正、
均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自殺律。杖八十。
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題林縣禁卒郝明私帶菜刀。進監切

菜。因腹痛欲瀉。輒將菜刀藏插牆縫。赴廁
出恭。致被監犯馬進杰瞥見。乘閒竊取。自
戕。雖郝明並未以金刃與囚。而馬進杰之
死。實由該禁卒私帶菜刀。進監所致。郝明
應照以金刃與囚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律
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題襄城縣獄卒戴泳寬攜取菜刀進監切菜並不隨時帶出將刀遺忘桌上致被張八取去砍傷監犯葉敏身死該禁卒雖非以金刃與囚而張八之殺人實由該禁卒不將菜刀帶出所致未便僅治以防範不嚴之罪致滋輕縱戴泳寬應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在獄殺人絞候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孟聚劉甫成並不小心防範致釀人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刑書司存義僅管收封放封審無私鬆刑具情事應予免議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禁卒張容等因監禁緩決絞犯陳

亞澤感冒風寒。醫治未愈。陳亞澤素知鮮
蕈可以發表。向遇感冒。俱係食蕈痊愈。屬
令禁卒張容買食。致中蕈毒身死。雖爲意
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自應
比附問擬。張容鍾勝合依獄囚失於檢點。
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葉縣徐光顯強姦楊董氏未成。被
外委掌責後。畏罪自縊身死。案內之地保
馮修德既經該革弁將徐光顯發交看守。
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自縊。殊屬玩忽。應比
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息縣差役羅春等。拏獲竊賊王馬

纏在地保家投宿。王馬纏畏罪自戕。雖訊無陵虐及與王馬纏金刃情弊。第於緝獲罪犯。並不细心看管。以致乘閒自戕。實屬疎忽。自應比附問擬。羅春、周騰、鄭青雲。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係公罪。免其革役。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咨禁卒張煥。因監禁絞犯林幅文。思食甲魚。屬其買給煮食。致林幅文食後中毒身死。雖為意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將張煥依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其看守之刑書許容。於該犯買食甲魚之時。不行阻止。亦有不合。照獄官典。答五十。律答五十。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解役王松等押解絞犯孫文得中途因病縊死。該解役管解人犯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自盡。雖訊無陵虐情弊。實屬疎忽。王松等均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各杖六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奏送養育兵關住毆傷步甲舒明阿身死脫逃被獲。自行碰傷。案內之步甲六兒八得於奉發看管兇犯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自行碰傷。實屬疎忽。六兒八得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杖六十律。量減一等。答五十。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題西充縣何春娃等共毆何文全身死。並餘犯何文浩畏罪墜鍊自盡。案內之看役王忠、王舉並不小心防範。致何文浩在押畏罪自盡。王忠、王舉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主守教囚反異

直隸司 道光十三年

欽差大學士富等奏民婦賈龔氏在都察院呈控伊夫賈萬元被田茂德喝毆斃命。案內之刑書王煥乘該縣退堂。教誘供詞。查典卒教令罪囚。以故入人罪論。律應擬流。惟因傳聞人言。誘令供詞。尚無受財賄。

屬情事。自應量減。問擬將王煥於故入人死罪未決。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獄囚誣指平人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咨鄭雞時。銃傷莊阿看身死。兇犯在逃未獲。鄭光催受賄頂兇。呂阿安聽受兇犯賄屬。扶同混證。捏指頂兇為正兇。雖所許虛贓。尚未接受。正兇亦未獲案。惟該犯扶同捏證。即屬不言實情。呂阿安比依證。

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斷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律於兇犯鄭光催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於未發之先自行首明照律免罪

決罰不如法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奏富平縣美原鎮縣丞陳先因曹三兒攜帶兇器尋人毆打並認係順刀匪徒陳先署理分駐縣丞本有拷訊之責該革員因曹三兒強悍頂撞飭役以戒尺責其兩手及掌責其左右腮脰均係照常訊供

其因曹三兒執持兇器。例應滿杖。飭役用小竹板責其兩腿。亦並非虛怯去處。且掌責小竹板。又均係例載應用刑具。律得勿論。惟發落滿杖人犯。並不照例折責。輒用小竹板責至一百之多。以致斃命。應照決罰不如法。因而致死之律。擬以滿杖。該撫將該革員照監臨有司官。主令下手者。於

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致死。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奏請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並將差役惠敬照爲從。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是以決不如法之案。而援非法毆打之律。係屬情輕法重。自應照律更正。陳先應改依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仍追

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以資營葬。差役惠敬。應改依行杖之人。減一等律。擬杖九十。折責發落。再該省既因誤會律意。錯擬罪名。誠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奏已革遵義縣經歷顧大勳。因胡正

蘭、胡王氏忤逆伊姑胡羅氏。控經該革員審訊屬實。飭役將胡正蘭等掌責。並因胡王氏復向胡羅氏嚷罵。又令役用木棍將胡王氏毆傷。致胡王氏、胡正蘭先後因傷斃命。查顧大勳掌責胡正蘭腮脰。尚屬受刑處所。其用木棍毆傷胡王氏左肋左膀。均係虛怯。去處非法。毆打按律罪。應擬徒。

惟胡王氏推跌伊姑。係罪。應斬。決之。婦與
毆斃無辜平人者。有閒。若竟照非法毆打。
致死。律擬徒。未免漫無區別。應酌量依官
司。決人不如法。因而毆打。致死者。律杖一
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奏前任階州直隸州知州馬嗣援盤

獲形跡可疑之白法顯。因搜獲經本。內有
白法仲等姓名。詰問下落。白法顯狡不供
吐。輒令阜役王有元等。用木戒尺責打白
法顯腳踝。越二十二日殞命。前經該督將
馬嗣援奏請交部議處。下手之阜役王有
元等。槩予免議。本部以案情未確。奏駁嗣
據該督奏稱。委無故勘陵虐情事。已據委

員驗係病斃。與因傷致死者不同。惟木戒尺非例載刑具。腳踝亦非受刑之處。該州飭役先後責打。傷至骨損。實屬違例拷訊。將馬嗣援照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二等。於破骨傷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擬杖八十。係職官。交部嚴加議處。阜役王有元等杖七十等。因具奏。

查馬嗣援盤獲形節可疑之白法顯。因其不吐白法。仲等姓名。輒用木戒尺。將其腳踝拷打。傷至骨損。木戒尺既非例用刑具。腳踝亦非受刑處。所卽與例載木棒敲踝無異。實屬擅用非刑。按例應擬滿杖。該督將該州照非法毆打致傷。減凡鬪傷二等。律杖八十。交部嚴加議處。殊屬輕縱。馬嗣

援應照擅用非刑例杖一百卽行革職王有元等應照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於馬嗣援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已革夏邑縣典史馬鏞因范思亮持票取錢經鋪戶認係假票送究該車員不候印官公回擅自提訊因范思亮不服

掌責輒令阜役用繩捆其兩手指吊於簷樑並令用馬鞭桿毆傷以致氣脫斃命實屬非法毆打致死事後又復捏情稟報若僅照律擬以滿徒實屬情浮於法馬鏞應照監臨有司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岑已革把總李亮、因劉二在署前與赫國明索欠爭吵、並不照例移送有司審辦、擅自棍責、以致劉二因傷身死、雖係依法決罰、第棍責民人、卽屬非法、毆打自應比例問擬、將李亮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奏參試用府經歷署渠縣縣丞馬煥文、因前署縣丞馬芳揚、以長隨周復等侵賺棺價送究、該參員自應牒縣審辦、乃輒擅施刑訊、並因催令繳錢頂撞、復飭役連用小竹板責打兩腿、以致周復因傷潰爛斃命、雖訊無故勘情、實屬任性濫刑、查

周○復○固○係○有○罪○之○人○小○竹○板○亦○例○設○刑○具○
而○事○非○該○叅○員○應○理○卽○無○刑○訊○之○責○輒○敢○
疊○責○至○二○百○二○十○下○之○多○實○與○非○法○毆○打○
無○異○馬○煥○文○應○比○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
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叅○員○於○
周○復○身○死○後○妄○冀○卸○罪○勒○令○店○戶○醫○生○補○
具○狀○稟○藥○方○捏○爲○取○保○病○故○且○又○逞○其○狡○

展○多○方○混○指○並○敢○扣○留○傳○單○不○服○喚○審○冀○
圖○挾○制○險○譎○乖○謬○實○出○情○理○之○外○若○僅○比○
擬○杖○徒○不○足○以○儆○酷○劣○而○肅○官○方○應○請○加○
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照○律○追○埋○葬○銀○
一○十○兩○給○屬○具○領○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奏已革平遠州吏目陳承恩因鄭國

璽侵那稅銀。請託不遂。用刀將王庚等砍傷。經該革員將鄭國璽拏住。不候該州審辦。擅自提訊。因其不服頂撞。飭役迭責。手心至二百之多。以致鄭國璽因傷斃命。若僅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律擬。以滿徒尚覺情浮於法。應將該革員陳承恩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阜役田洪金秦添幅並不

稟阻。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革役

貴州司 道光五年

貴撫奏已革吏目侯代二。因徐二患胞叔徐漢蕭唆訟潛逃。向徐二患查問下落。徐二患出言頂撞。該革員飭役掌責。致傷徐二患殞命。查徐二患圖分贓銀。聽從代騰

呈詞應照為從擬徒。本屬罪人。該革員將其掌責。係屬依法決罰。惟佐雜微員。例無刑訊。將侯代二。比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親具領。差役張連友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工律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峇隆昌縣陳良佐樓屋橫枋朽壞。並不預為修固。復在樓上堆放麻布多疋。壓折橫枋。致樓下住宿之荆湧盛被壓氣閉身死。雖非陳良佐意料所及。究屬疎忽。自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應比律問擬。陳良佐應比照備慮。不僅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仍追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刑律總類

比引律條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胖兒與吉慶通姦。在業經立有庚帖以後。係屬已定。未婚。應比照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該氏業已許字吉慶。與凡人通姦者不同。應仍照律收贖。

江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王建得調姦義子之妻王氏未成。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應於姦義子婦比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杖一百。徒三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氏因義翁王建得拉住求姦情急。齧傷其莖物。在王建得既不依調姦親子媳同

科。則該氏自未便仍照拒姦毆傷親翁之律。問擬應照凡人毆傷調姦罪人例勿論。

比引律條

三

程